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汪志荣先生、汪志春先生、陈瑶女士、李辉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顺华先生、周素娟女士、翁洪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顺华先生、周素娟女士、翁洪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柴俊卫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柴俊卫先生间接

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建德铜矿技术科长，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夫妻关系；汪志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志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杭州市无线电材料厂工人，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易通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为实际控制人。汪志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春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叔嫂关系，汪志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瑶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职员，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建德银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今屹通新材及前身任人事行政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系夫妻关系；陈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系叔嫂关系。陈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李辉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曹顺华自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任职，现在担任教授职务。曹顺华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铁基粉末冶金材料与制备技术，粉末成形技术，超高温热防护材料，高热导电子封装材料和先进钨基重合金穿甲弹芯材料，是国内粉末冶金领域的专家级人才。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素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建德市粮食局会计，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素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素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建德市新安江长运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翁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